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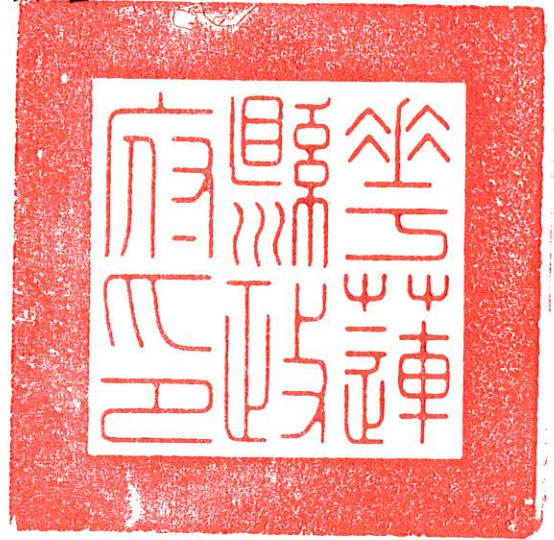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501042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產業用地(一)容許引進產業類別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(一)，以供下列各行業使用為限：

(一)食品製造業(排除「發酵、油脂及從事具酵生產製程工業」)。

(二)飲料製造業。

(三)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。

(四)木材製品製造業(排除「木材乾燥、浸漬防腐處理業」)。

(五)藥品製造業(排除「原料藥製造業」)。

(六)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(排除「平板玻璃、強化玻璃、玻璃纖維製造業、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、石綿水泥瓦、其他石綿製品」)。

(七)金屬製品製造業(排除「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金屬熱處理業」)。

(八)電子零組件製造業(排除「積體電路製造業、分離式元件製造業、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液晶

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、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、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、工業用電子管(影像專用)」。)

(九)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。

(十)電力設備製造業(排除「電池製造業、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」)。

(十一)機器設備製造業。

(十二)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
(十三)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。

(十四)家具製造業。

(十五)其他製造業(應符合經濟部訂頒之低污染認定基準)。

(十六)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。

(十七)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(洗衣業「須同時具備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機器設備」)。

(十八)電力及燃氣供應業(排除「燃氣供應業、地面型太陽能產業」)。

(十九)批發業(排除「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、燃料批發業、其他專賣批發業」)。

(二十)倉儲業(含儲配運輸物流)。

(二十一)資訊及通訊傳播業(排除「影片放映業、傳播及節目播送業、電信業」)。

(二十二)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專門設計服務業、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、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。

二、非屬前點，但經本府認定具有環境永續性，並足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且屬低污染之產業者，亦得引進。

三、進駐廠商排放之廢水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者，須進行預先處理至污水處理廠限值後，方能納入。

(二)未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者，則依環保單位核定許可，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專管排放至區內承受水體。

- 四、經本府核准進駐之案件，已設置之部分(含擴廠)不受本公告影響，但後續設置非原核准進駐之產業類別時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府112年7月10日府觀工字第1120136956A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

